



# 屏東縣政府

## 綠能產業發展誠信指引 及 案例彙編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114 年 10 月編製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策略.....	2
一、單一諮詢窗口.....	2
二、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土地複合式利用為核心.....	5
參、綠能產業之便民與圖利.....	7
一、認識圖利與便民.....	8
二、圖利罪構成要件.....	9
三、圖利的類型.....	10
四、依法行政乃便民之前提.....	12
肆、綠能產業犯罪案例分析.....	13
案例一：【洩漏採購資料索賄與獲取報酬】.....	13
案例二：【洩密圖利廠商收受賄賂】.....	15
案例三：【濫用機關核可權限要求賄賂】.....	17
案例四：【藉抗爭機會收取不法款項】.....	19
案例五：【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21
伍、「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簡介.....	23
一、明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	23
二、落實跨機關聯繫整合、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23
三、盤點綠能廠商廠址現狀、建立陳抗事件聯繫機制.....	24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25

## 附 錄

一、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	26
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29
三、證人保護法（節錄）	33
四、政府採購法（節錄）	34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節錄）	35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36

## 壹、前言

賴總統就職時，以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回應國民供電穩定之期待。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將「推動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重點，加速發展多元綠能，吸引國內科技、保險、創投、營建工程以及能源等業者紛紛加碼投資綠能，卻也因開發利益及工程投資金額龐大，易誘發貪婪覬覦利慾之心，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地方幫派集團相互勾結，在背後進行操控、介入經營或藉機勒索施工廠商等不法情事，嚴重衝擊綠能產業的發展，更影響我國政府清廉度的國際評比。

本府參照法務部《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加強綠能風險控管防貪作為，並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積極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及倡議宣導「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於今(114)年 4 月間，辦理「誠信綠能 永續屏東」綠能業者企業誠信座談會，邀集產、官、學共同座談，以法律、實務及學術等多元角度說明本府太陽光電政策及探討相關風險議題，藉以提升綠能相關從業人員之企業誠信、廉政風險與法令遵循之認知，並強化公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續參照座談會成果內容，彙編本府綠能產業推動分工及策略，並透過綠能犯罪相關案例分析，釐清「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使綠能業者及公務同仁瞭解政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機制，期能達成：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積極防制綠能貪瀆犯罪、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俾有效達成國家綠能轉型政策目標。

## 貳、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策略

### 一、單一諮詢窗口

本府於民國 105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下稱綠能辦公室)，打破以往再生能源業務分屬不同業務單位的狀況，作為縣府推展再生能源的單一諮詢窗口，任務宗旨為策略、推廣、協調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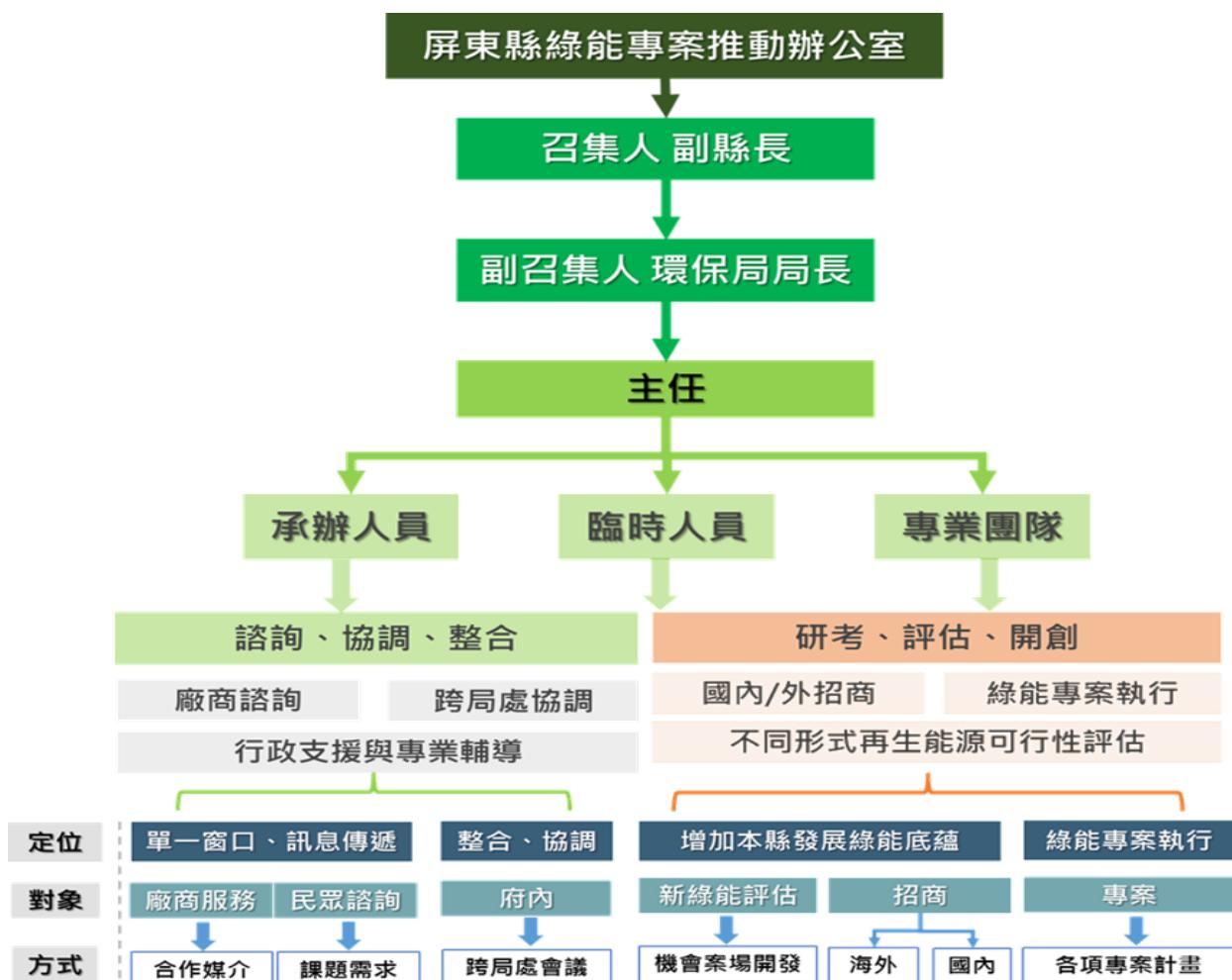


圖 1、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架構

表 1、屏東縣政府綠能設施之主、協辦機關

綠能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1)	協辦機關(2)
太 陽 光 電	農業設施	農業處	城鄉發展處	地政處
	工廠、住商場所	城鄉發展處	環保局	工策會
	機關學校	教育處	城鄉發展處	行政處
	原住民社區	原住民處	城鄉發展處	環保局
	滯洪池/調節池	水利處	城鄉發展處	工策會
生 質 能	畜牧場沼氣	農業處	環保局	
	廚餘、有機污泥等沼氣	環保局	城鄉發展處	
	廢棄物衍生燃料(RDF)	環保局	農業處	
	生質柴油	環保局	城鄉發展處	
風力發電		城鄉發展處	地政處	農業處
水 力	潮汐發電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水利處	環保局
	川流式發電	水利處	環保局	研考處
氢能與燃料電池		環保局	城鄉發展處	研考處
節能設施(ESCO、LED、智慧電網、電動車等)		城鄉發展處	環保局	工務處、行政處
綠建築		城鄉發展處	工務處	環保局

綠能辦公室統籌本府綠色專案推動相關業務，以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提供綠能產業投資及設置綠能設施之服務與協助行政障礙之排除；並訂定本府各機關綠能專案推動相關事務之權責分工，並整合、督導及管考各機關綠能專案推動相關事務<sup>1</sup>。

<sup>1</sup> 參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

目前，綠能辦公室併本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環境發展科辦公室辦公，負責審查第一型太陽光電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並協助本府農業處進行農地變更說明書的初審工作，審查原則與便民措施如下：

### (一) 標準化申請流程，統一受理與審查原則：

將不同型態太陽光電設施(如地面型、屋頂型、結合農業設施、漁業設施等樣態)申請流程表格化，製作摺頁手冊提供給廠商、民眾索取參閱。本府另於 112 年 7 月間公告廠商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農地變更說明書的書件檢核表，請業者先行檢核，於申請計畫書中自行標註頁碼，以利本府審查人員核對，倘有不符合書件檢核表的案件則退回請業者補正，以建立統一收件標準，讓業者及本府各局處有所依循，並將各類表單公布於綠能辦公室官網。

電籌、興辦、農變範本

設置流程手冊

將不同型態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表格化，  
統一受理與審查原則，讓廠商、各局處有所依循

申設流程手冊及相關表格  
可至綠辦官網查詢及下載

官網

QR code

## (二) 案件實質審查，避免後續開發爭議：

1.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階段：依照合理性、必要性進行實質審查(包含書審、現勘、空拍)，並由審查同仁逐一一致電向地主確認出租事實，降低業者後續開發及施工階段的爭議。
2. 興辦事業計畫暨農地變更計畫聯合審查階段：於聯合審查會議前，要求業者提供案場兩周內土地現況照片，確認是否有違規回填或非農用的情形；於聯合審查會議中，偕同本府各局處比對土地現況與送件當時土地情形，避免土地遭到回填、傾倒廢棄物等不法情事；於聯合審查會議後，請業者依照會議結論修正定稿本，並提送定稿本電子檔予本府各局處存查，統一各單位資訊及檔案雲端化。

## 二、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土地複合式利用」為核心

本府依循中央綠能發展策略，結合地方產業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與「土地複合式利用」兩大策略為核心，穩健推動能源轉型，在現行法規框架之下，整體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專區；而專區外的鄉鎮，是鼓勵在不影響原有設施功能下，結合設置太陽光電，實踐土地多元利用價值。截至 114 年 7 月底，屏東縣再生能源累計併網量約 1.49GW，每年至少可發約 17 億度綠電。

為避免過往架設光電板造成農地破碎化，同時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本府（城鄉處工商科）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農地 660 平方公尺以下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引導再生能源業者至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及其他本府優先推動的光電專區，採集結土地興建「升

壓站」方式，搭接台電輸電線路併網，聚集性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目前已有兩項專區計畫執行中，包含在屏南地區：以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四個沿海地層下陷區鄉鎮，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專案」；另在屏北地區：以活化盜採砂石回填地為主的「高樹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而這兩項計畫皆屬於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範疇，亦不受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於 109 年 7 月公告限縮農地設置太陽光電的規範。

### 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專案：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不適合耕種區域，目前已完成 6 座升壓站、344MW 併網發電，每年至少可發約 3.9 億度綠電。

### 高樹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以 37 公頃不適合農作的土地進行整體規劃，目前已有 41MW 併網，每年至少可發約 4,727 萬度綠電。

## 參、綠能產業之便民與圖利

綠色再生能源開發，需經過案場所需土地或場域的取得、環境影響評估、不同再生能源類型之法規申請、發電設備建置、併網審查、後續憑證取得與正式售電等階段，高度仰賴各級政府的政策推動、行政審查與補助支持，涉及大量行政裁量，業者多希望政府提供簡政便民、立即有效率的各項服務。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堅守依法行政原則，在法令的適用上如稍有不慎，即使出於行政效率或便民考量，仍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或濫用裁量，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使政策推動綁手綁腳。

廠商、企業希望政府提供  
簡政便民、立即有效率的各項服務。

圖利、濫用裁量

刁難、無效率

公務員承辦業務須遵守  
依法行政、合法裁量的原則。

## 一、認識圖利與便民<sup>2</sup>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兩者的結果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如果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的，就是違法的「圖利」行為，反之，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才是「便民」。

換句話說，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給予民眾利益與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公務員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為之，所產生的不法利益無論是被該公務員或者被第三人得到，也無論該不法利益多麼微小，都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

<sup>2</sup> 參考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健全綠能產業發展 圖利與便民區辨」宣導資料。

## 二、圖利罪構成要件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 (一) 明知故意：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處罰過失犯，主觀上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 (二) 違反法令：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係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故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會成立圖利罪。
- (三) 獲得好處：圖利罪為結果犯，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例如：公務員違法核發綠能案場建照與使用執照，致廠商順利興建與使用綠能案場。

類型 要件	圖利	便民
行為人 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 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依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 三、圖利的類型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底價給特定廠商，讓該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上班領薪水。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 B 路段工程承包商，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四、依法行政乃便民之前提

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換言之，便民是指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例如：協助企業依法簡化行政流程通過審查，就是便民；若使企業以不實文件通過審查程序，就會是圖利。公開綠能標租案件招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等資訊，使企業公平競爭，就是便民；若與特定企業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標租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政府合法的簡政便民措施可參考如下：

行政流程  
簡化

- 提供各項申請綠能設置業務表單（包括申請書、切結書等）。
- 簡化申請設置綠能屋頂處理流程及應附文件。
- 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認定容量由100kW提升至500kW，方便民眾就近辦理。

工作時程  
縮短

-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區」及相關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企業或民眾快速辦理、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在離岸風電方面，經濟部召集跨部會風電場址聯合審查會議，明確設置空間可行性，並於電業執照核發程序，透過預審機制、平行審查機制等加速辦理。

作業流程  
透明

- 企業及民眾可透過「申辦資料庫」及「透明專區」等上網查詢綠能設置業務申辦作業流程、處理情形與進度流程或辦理指引等，以加速申辦，提升服務品質。

## 肆、綠能產業犯罪案例分析

### 案例一：【洩漏採購資料索賄與獲取報酬】

#### 一、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辦理採購業務，其明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開發前須先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在辦理環評前，將調查報告送文資局審查，惟甲卻利用辦理水下儀器採購案、雲端火災預警採購案，向廠商 A 期約及收受賄賂，並向 A 推薦由兒子介紹的廠商 B 負責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以賺取報酬，並從中再獲取賄賂。

除了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外，甲負責辦理之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向廠商 C 透露採購案內容，廠商 B 和廠商 C 依此協助訂出採購規格，甲再依規格訂出採購文件，並幫忙安排廠商一起參與投標，等到廠商 C 順利得標後，先後匯款到廠商 B 之公司帳戶內，廠商 B 再交付甲賄款。<sup>3</sup>

#### 二、風險評估：

##### （一）利用辦理採購業務機會向廠商索賄：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然卻有不肖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趁機向廠商索賄，並透過洩漏招標文件、底價等方式，讓特定廠商得標。

##### （二）未落實被檢舉人員之風險管理：

<sup>3</sup> 參考改編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

本案公務員甲已遭檢舉，然而機關首長卻仍執意調用其主辦採購業務，未考量其辦理該等業務可能衍生機關採購風險。

### 三、溫馨叮嚀：

公務員辦理採購業務，應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所列舉之各項應保密事項，切勿於採購案件公告上網前私下與廠商有接觸，或是提供招標文件予廠商，否則恐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另依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倘有上開行為，除機關內部行政責任之追究外，亦可能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謂得不償失。

###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案例二：【洩密圖利廠商收受賄賂】

### 一、案情概述：

乙為某鎮鎮長、丙為鎮公所機要秘書，其等利用辦理太陽能光電招租第一案之機會，向業者要求賄賂，惟因與業者間未達成共識而沒有收取；後又趁辦理太陽能光電招租第二案之機會，向業者 D 要求賄賂，並將標租文件於公告前先行洩漏給 D，讓 D 事先獲知光電位置及面積圖等相關資料，得以估算金額，先期覓得廠商出資參與競標，後來亦順利得標，D 並於得標後交付賄款給乙、丙 2 人。<sup>4</sup>

### 二、風險評估：

#### (一) 先行洩漏招標文件，圖利特定廠商：

辦理採購案件過程中，無論是承辦人、主管或是機關首長均有機會於設計階段先行瞭解、掌握採購案件之資料，此時，若因公務員偏袒特定廠商，事前將各該資訊先期洩漏，讓特定廠商可以預為準備，實屬圖利之違法行為。

#### (二) 利用廠商欲得標案件之心理索賄：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政府現行推動之主要計畫，因此，部分不肖公務員會利用綠能產業廠商亟欲得標採購案件之心理，趁機向廠商提出對價利益交換，藉此索取不法利益。

### 三、溫馨叮嚀：

<sup>4</sup> 參考改編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於辦理採購案件過程中，除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各項保密措施外，部分公務員亦會誤解「便民」與「圖利」之界線，以為先行將部分採購資訊提供給廠商是屬於「便民」措施，可以加速日後採購程序之流程，殊不知此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係屬違法行為，該當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一旦廠商得標施作並完成結算後，即成立圖利罪，與「便民」相去甚遠。

此外，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該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會一併宣告褫奪公權，亦即失去公務員身分，不得不慎。

####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圖利罪。

### 案例三：【濫用機關核可權限要求賄賂】

#### 一、案情概述：

丁為某鄉鄉長，假藉協助處理民眾抗爭、核發轄管道路之道路挖掘許可證等事由，向施作綠能發電設施管路工程之 E 公司負責人索討賄賂，E 公司負責人因該公司曾遭檢舉違法施工而被鄉公所拒絕核發路證，為順利取得路證，遂透過白手套向鄉長丁就其核發路證之職務行為交付賄賂，鄉長丁則依約同意核發相關路證。<sup>5</sup>

#### 二、風險評估：

##### (一) 濫用機關核發路證權限：

因為法規無法詳盡規範所有之情境或態樣，所以授予行政機關行使裁量之權限，以便視個案妥為判斷並作成適當之行政處分。然而，若行使裁量權者欠缺正確之法治觀念，恐有裁量失當或濫用風險，不僅影響行政公正，亦可能損害機關公信力與形象。

##### (二) 缺乏制度性作為及有效管考：

如有路證申請未符規定之情形，承辦人應將不合規定項目或缺失情形，以書面方式明確列出缺失，並一次性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申請人補正完成後，應依法核發路證。若未依程序辦理、缺乏管考或制度性作為，可能引發濫用權限之風險或圖利的疑慮。

#### 三、溫馨叮嚀：

<sup>5</sup> 參考改編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

業者於申辦業務過程中，如案件未獲核准，宜請承辦公務員說明駁回原因及相關法規依據，並就缺失情形進行改善或補正文件資料後再行申請。若經改善或補正後仍遭駁回，宜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循行政救濟程序補救，切勿以餽贈或給予其他利益的方式，意圖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這些行為可能構成賄賂、圖利等刑責，損害公務紀律和社會公平，無論利益大小，都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機關應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儘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使民眾與業者在洽公時無須、亦不應以紅包或其他利益賄賂。倘若民眾發現公務員有藉故刁難或疑似索賄等情形，可向該機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檢舉。

####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案例四：【藉抗爭機會收取不法款項】

### 一、案情概述：

戊為某鄉鄉長，利用地方居民、養殖業者對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綠能業者 F 發起陳情抗爭之機會，經由白手套等人向業者 F 暗示可以代為疏通，並可以鄉長身分讓工程順利進行，而向業者 F 收取不法款項。<sup>6</sup>

### 二、風險評估：

#### (一) 利用民眾抗爭作為不法收賄之理由：

在推動綠能建設過程中，若地方出現民眾反對或抗爭情形，不肖公務員可能會藉此情勢，或是製造民眾抗爭之假象，向綠能業者聲稱對地方事務熟稔，可協助以其公職人員之職務私下疏通，要求金錢或不法利益。

#### (二) 利用業者希望工程能順利完工之心態索賄：

若因民眾反對抗爭、工程延宕，導致綠能業者承受龐大的利息支出或資金周轉壓力，不肖公務員可能藉此機會，以協助工程順利進行為由，要求或暗示業者支付賄款或其他不當利益。

### 三、溫馨叮嚀：

當業者遇有公務員利用機會索取賄賂時，切勿因畏懼權勢或求事順利而配合給付，立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7 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若業者配合公務員之要求給予好處，且該好處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時，即使並非違法職務，行賄者亦會成

<sup>6</sup> 參考改編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

立犯罪，以破除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業者若遇有公務員索賄之情形，應冷靜應對，保留相關錄音通話、留言對話或其他往來紀錄作為證據，除了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外，也可撥打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您爆料，我爆料），或是親至法務部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提出檢舉。廉政署對於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提供保障，請業者勇於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廉潔、公正的行政環境。

####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案例五：【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 一、案情概述：

己為某鄉鄉長，知悉綠能業者 G 要在轄內設立風機發電，遂以其職務上之權勢藉故發文令停工，或聲稱能運用其地方影響力協調爭取回饋金、協助賠償等情，鼓動鄉民至工地現場抗爭為端由，向綠能業者 G 勒索財物，業者 G 因畏懼鄉長己，顧慮工程進度及資金損失，不得已而付款。<sup>7</sup>

### 二、風險評估：

#### (一) 龐大工程利益引發不肖人士覬覦：

綠能開發計畫投資金額龐大，動輒涉及數百億元的資金與工程利益，經媒體大肆披露，易引發不當關注與覬覦。由於工程施工過程可能影響地方環境與居民生活品質，造成民眾陳情或抗爭。此時，部分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若藉機以「協助地方溝通」為由，向業者索討金錢、回饋或承攬工程，即形成廉政風險。

#### (二) 假藉抗爭作為不法勒索手段：

地方公職人員熟稔鄉民及地方事務，具備一定的社會影響力與動員當地居民之能力。若有不肖人員假藉綠能設施施工影響生活型態或環境汙染為由，煽動民眾抗議、阻撓工程，實際上意圖向業者施壓，迫使其以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換取施工順利。

### 三、溫馨叮嚀：

<sup>7</sup> 參考改編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

地方民眾對於綠能案場之申設若缺乏充分瞭解，可能因疑慮而產生抗拒，若無適當的意見表達管道，更可能演變為陳情抗爭。為了避免衝突和誤解，政府機關應在事前階段即主動溝通，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傾聽訴求及釐清問題，並透過公開說明會或發布新聞揭露正確資訊，提升民眾對綠能犯罪型態之認識，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而引發違法情事。

同時，政府機關應增加施政透明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對於綠能案場設置之法令依據、審查標準、審核流程與核准範例等資訊，皆公開於機關網站，促進民眾之瞭解與支持；另應建立檢舉管道，鼓勵勇於揭弊，亦可透過政風單位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等加強聯繫，以行政透明、全民監督與司法查弊等方式，共同防堵不法勢力介入，維護綠能產業清廉發展環境。

####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 伍、「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簡介

法務部為落實「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避免不肖人士從綠能產業中牟取不法暴利，阻礙產業健全發展，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除由法務部廉政署訂頒「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針對綠能產業案件之廉政風險態樣分析，並提出可行的因應對策，做好前端廉政風險控管；另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透過跨機關聯繫整合機制功能，分享情資，共同協力查辦，全力遏止不肖公務人員、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

### 一、明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

為與其他貪瀆或暴力犯罪區別，將下列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聯之不法犯罪，明定為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俾利整合相關機關共同防制與打擊犯罪。

- (一) 公務人員貪瀆。
- (二) 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
- (三)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 二、落實跨機關聯繫整合、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建立與轄區之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之聯繫窗口，透過縱向與橫向聯繫機制，凝聚共識，制定防

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略與執行方針，共同偵辦查緝，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多元檢舉管道：

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調查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調查處、站。

海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

◎提供完整防護：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現場受理檢舉：

北部地區調查組：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02) 2314-1000

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50 號  
(04) 2285-5150

南部地區調查組：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17 號  
(07) 3235-586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專線電話：(08) 733-5620

郵政信箱：900 屏東郵政 20-6 號

E-mail : doge@ems.pthg.gov.tw

三、盤點綠能廠商廠址現狀、建立陳抗事件聯繫機制：

各地方檢察署應盤點轄區內正在建設之綠能產業，主動拜會瞭解建設與發展之困境或問題；並與轄內之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掌握與綠能產業相關之陳抗原因與背後實際因素，察覺有不法情事，應及時主動介入偵辦。

####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宣導鼓勵一般民眾檢舉，除落實檢舉人保密措施，並得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新臺幣）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67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400 萬元以上至 670 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28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200 萬元以上至 280 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14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8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3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未滿

# 附錄

## 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

一、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目標，全力遏止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之決心，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係指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聯之下列不法犯罪：

- (一) 公務人員貪瀆。
- (二) 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
- (三)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三、執行機關：

- (一) 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 (二) 主管機關：
  - 1、經濟部能源署。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
- (四) 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 (五) 調查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調查處、站。
- (六) 海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
- (七) 其他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綠能產業發展有關之機關或公營機構。

四、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專責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組（股），或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查扣犯罪所得。

## 附錄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建立與轄區之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之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具體作為，彙整防制犯罪情資，建立從嚴查緝、積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略。
- 六、各地方檢察署應落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主動訪視聯繫各行政機關，各行政機關如發現異常情事時，得通報各地方檢察署，及相關之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擴大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情資來源，以有效積極偵辦不法犯罪，並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廠商誠信治理觀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七、各地方檢察署應盤點轄區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視情況進行訪視，瞭解產業發展及困境，察覺有不法情事時，應立即主動積極偵辦。
- 八、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案件進行研析，並辦理專業訓練，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
- 九、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研析結果，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轄區政風機構交流，藉由轄區政風機構協力，使行政機關得以識別犯罪手法，期前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充分發揮橫向協調功能。
- 十、檢察機關應結合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宣導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 十一、各地方檢察署應按季將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執行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層轉最高檢察署備查。

## 附錄

- 十二、各地方檢察署應與轄內之警察機關就有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陳抗事件建立聯繫機制，主動瞭解陳抗原因，遇有違法情事，應積極偵辦。
- 十三、檢察機關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案件分析犯罪原因，主動拜會或邀集相關行政機關研商改進，預防犯罪再度發生。
- 十四、各地方檢察署就個案偵查成果，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達遏止效果。
- 十五、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資料，應落實保密措施。
- 十六、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檢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得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辦理。
- 十七、對於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應予以適時獎勵。
- 十八、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本方案。執行查緝或防制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廉政、警察、調查、海巡、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人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得函請各機關（構）予以敘獎。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第 3 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獎金：

- 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 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 四、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附錄

第 5 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逾五人者，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第 6 條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含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獎金分配如下：

一、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者，平均分配獎金。

二、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人；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分配獎金。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金。

第 7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給與之。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第 8 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 附錄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 9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第 10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 11 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受理檢舉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 12 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第 13 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 附錄

第 14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與獎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 附錄



## 證人保護法（節錄）

第 15 條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政府機關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而認應保密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者，於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時，得請求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本法身分保密之規定施以保護措施。

# 附錄



## 政府採購法（節錄）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節錄）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電設施：指發電機組及變壓（開閉）設施。
- 二、輸變電設施：指三百四十五仟伏超高壓變電（開閉）設施。
- 三、周邊地區：指所在地區及鄰近地區。
- 四、所在地區：指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之鄉（鎮、市、區）。
- 五、鄰近地區：指毗連所在地區之臨海鄉（鎮、市、區），或以發電廠為中心，依下列各發電設施能源類別所定半徑距離劃定之鄉（鎮、市、區）：
  - (一) 燃氣：二公里。
  - (二) 燃油：五公里。
  - (三) 燃煤：十公里。
- 六、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補助型電協金）：指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依本辦法規定，直接撥付予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之電協金。
- 七、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專案型電協金）：指供發電設施、電源線或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直轄市、縣（市）機關所轄之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電業、農會、漁會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提出專案計畫申請，經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付之電協金。

第 3 條 發電業應依發電廠之各發電設施提撥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發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生產電力度數×發電設施提撥費率。

輸配電業應依各輸變電設施提撥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輸變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傳輸電力度數×輸變電設施提撥費率。

前二項提撥費率，應考量燃料種類、噪音與海及水域資源影響等因素綜合評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公告之。

## 附錄

第 4 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金融機構開立電協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存管，並設置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核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其成員之組成得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報前一年度各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之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及當年度預估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予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二、繳納依前條規定計算之電協金至專戶。

專戶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電協金及專戶孳息繼續支用。

第 5 條 火力發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五十，鄰近地區占百分之三十五。所在地區與鄰近地區同一者，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

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第 6 條 陸域風力發電設施、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及輸變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

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第 6 條之 1 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漁會占百分之五十五，陸域變壓（開閉）設施所在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三十。

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第一款之漁會，應開立漁會電協金帳戶（以下簡稱漁會帳戶）存管，並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電協金運用規劃。管理委員會成員，應涵蓋該發電設施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

# 附錄

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代表。電協金運用規劃經審查通過後，電業始得撥付電協金分配款項至漁會帳戶。

前項所定電協金運用規劃，應將促進當地漁業共存共榮納入考量，除依第八條所列用途辦理外，並應將電協金款項半數以上作為補助實際從事漁業之漁民生計、辦理沿岸及魚礁漁業資源復育，或推動漁村經濟發展之用。

**第 7 條** 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之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依附表所定公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第 8 條** 電協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居民身心健康補助事項。
- 二、文化活動補助事項。
- 三、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 四、基層建設補助事項。
- 五、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教育學習補助。
- 六、促進地區發展及就業事項。
- 七、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融合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事項。
- 八、辦理電協金業務行政作業費用。
- 九、其他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前項第八款行政作業費用，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年度受撥電協金百分之十。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漁會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漁會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接受補助型電協金分配者，應每季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受撥日期及受撥理由等；專案型電協金之運用情形相關資訊，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報。

## 附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

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

第 10 條 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且就電協金相關事項另有書面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